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,未来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,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,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公司孙公司的融资主要用于推进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、建设等。公司为全资孙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,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,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。
- 2、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担保总额 度是根据未来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,有利 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,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,特别有利于 加快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推进,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,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根据控股孙公司的未来融资需求,其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,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,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。同时,公司要进一步严格控制担保风险,做好风险评估,并明确资金流向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综上,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,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,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١.		,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晓东 ______

陈 芳 ______

管自力 ______

签字日期: 2019年2月14日